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課程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2. 7. 23 版面 A-1版

教師福利大放送

①今年申退遭拒之中小學老師 明年二月均可核退 ②寒暑假視為法定假 期間分晚可補休產假 所有教師適用

【本報台北報導】

教育部繼續對教師釋放利多，有錢拿又可合法放假了。今年申請退休遭退回的三千六百四十八名中小學老師，明年二月將全數核准退休，不必再等兩年或三年。未來各級教師不但寒暑假視為法定「假期」，女教師在寒暑假期間分娩還可望補休假期。

教育部人事處長朱楠賢說，教育部預估在後三年申請退休的中小學老師約三萬人，中央決定每年籌款讓這些老師全數退休。根據教育部估算，第一年需要補助各縣市七十五億元，第二年八十五億元，第三年一〇五億元。

朱楠賢說，主計處希望以近三年的平均數，再加成補助各縣市政府。但這種補助方式無法解決核退率低於五成縣市的問題。

因此教育部另提一項方案，補助各縣市政府，讓申退老師全數退休。為公平起見，核退率超過七成的縣市按比例酌加補助。

另一方面，教育部昨天蒐集教師團體、家長團體及各縣市政府代表討論「教師請假規則」草案，達成重要共識。教育部官員說，目前中小老師休假沒有法源依據，寒暑假的真正定義是學生休假，而非老師休假。待行政院核定通過草案後，全國公立大專及中小學教師共二十七萬多名老師即可合法休寒暑假，不會被要求減薪了。

照現行規定，教師產假若和寒暑假重疊，不能補休假，「損失」頗大。許多女老師想懷孕時，都會算日子，最好在寒暑假或暑假前兩個月生產，請完產假後，可以繼續休寒暑假。上述草

案通過後，也沒有「損失」的問題了。

此外，公務員每年都有特休假（或稱年休），最高可休三十天，老師卻沒有特休假。因此教師團體要求教育部訂定辦法，比照公務員，讓老師也享有特休假。

官員說，教育部決定訂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草案進行規範，昨天共識是，老師沒有特休假，但寒暑假「視為假期」，假期天數由主管教育機關和教師團體協商。

教育部人事處長朱楠賢補充說明，特休假如果不休，有不休假獎金，但教師的「寒暑假」沒有不休假獎金。

朱楠賢說，上述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適用對象包括公立大專及中小學教師，年底前應可定案。

